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中電信量子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中電信量子集團定向發行，且中電信量子集團同意認購相當於本次發行前目標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30%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本次認購完成後，中電信量子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 23.0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3.90%的已發行股本。合資公司的股權由中國電信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持有 54%及 36%。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目標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僅需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中電信量子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中電信量子集團定向發行，且中電信量子集團同意認購相當於本次發行前目標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30% 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本次認購完成後，中電信量子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 23.08%。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

- (i) 中電信量子集團；及
- (ii) 目標公司。

認購

(1) 股份發行及認購數量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向中電信量子集團定向發行，且中電信量子集團同意認購相當於本次發行前目標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30%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以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計，本次發行股份的發行數量為24,112,311股。如自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目標公司因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等任何原因導致其股份總數增加或因股份回購注銷等任何原因導致其股份總數減少的，本次股份發行數量應相應調整，以確保股份發行數量為本次發行前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0%。

(2) 股份發行及認購價格

- (a) 中電信量子集團於本次發行中對於新發行股份的總認購價格應為每股發行價格（「每股價格」）乘以股份發行數量，約人民幣19.03億元。

- (b)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基準日」）為目標公司董事會首次審議通過本次發行預案的決議公告日。
- (c) 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78.94元，即不低於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80%。
- (d) 如在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目標公司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每股價格將按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機制進行調整。

(3) 認購方式

目標公司本次發行的股份由中電信量子集團以人民幣現金的方式全額認購。

(4) 鎖定期

中電信量子集團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獲得的目標公司股份，自本次發行完成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或出售。

生效和交割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自以下條件（「生效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a)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及
- (b) 目標公司本次發行的股份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通過相關審查。

股份認購協議雙方自以下交割條件全部成就之日（「交割條件」）起，負有交割義務：

- (a) 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已全部成就；
- (b) 中電信量子集團已完成其證券賬戶的開立；以及
- (c) 目標公司現有八名董事中的三名非獨立董事和兩名獨立董事已提交辭呈（該等辭呈將於新董事當選時生效）；目標公司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已提交辭呈（該等辭呈將於新監事當選時生效）。

在交割條件滿足日後，目標公司應與中電信量子集團共同協商確定發行期首日，並向中電信量子集團發出通知，列明包括股份認購總價格及付款期限等信息。中電信量子集團將不晚於前述付款期限或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一次性將股份認購總金額匯入指定的銀行賬戶。目標公司應在股份認購總金額足額付款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將本次發行的股份登記至中電信量子集團名下。

本次認購完成後，中電信量子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23.08%，並有權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認購乃經過公平談判，且將促進本公司在量子科技領域的專業化整合和前瞻性佈局，增強技術和應用創新突破，拓展新興業務發展空間，培育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邵廣祿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人士外，並無董事擁有認購及股份認購協議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認購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不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認購的條款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電信量子集團的資料

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數字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量子計算技術服務等。

目標公司的資料

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有效存續並於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簡稱：國盾量子，股票代碼：688027），主要業務分為量子保密通信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量子計算、量子測量三大板塊。

以下為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計	1,976.26	1,942.73	1,813.1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 東的所有者權益	1,665.34	1,632.09	1,566.6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 東的淨虧損	(37.14)	(86.20)	(79.1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90%的已發行股本。合資公司的股權由中國電信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持有54%及36%。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目標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需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中電信量子集團」	指	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數字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量子計算技術服務等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票代碼：728）及A股（股票代碼：601728）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	指	中電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向中電信量子集團定向發行相當於本次發行前目標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30%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中電信量子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暨戰略合作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電信量子集團同意認購相當於本次發行前目標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30%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有效存續並於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簡稱：國盾量子，股票代碼：688027），主要業務分為量子保密通信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量子計算、量子測量三大板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